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國泰君安證券與國泰君安訂立之續訂合作協議項下關連交易所作之公告。

由於二零一五年 B 股交易量大，國泰君安證券支付予國泰君安的 B 股交易佣金金額亦相應增加。預期 B 股交易量會持續增長，故國泰君安證券支付予國泰君安的 B 股交易佣金金額亦會持續上升。因此，國泰君安證券與國泰君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補充合作協議，藉此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泰君安證券支付國泰君安的 B 股交易佣金年度上限從 7,200,000 港元修訂為 15,000,000 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續訂合作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由於補充合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國泰君安證券與國泰君安訂立之續訂合作協議項下關連交易所作之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國泰君安證券與國泰君安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國泰君安證券在國泰君安開設中國 B 股交易賬戶，並代表其客戶向國泰君安發出買賣指令。國泰君安繼而使用其中國 B 股交易平台執行指令。訂約雙方同意國泰君安證券將其收取自客戶的中國 B 股交易佣金的部分收入支付予國泰君安。國

泰君安證券與國泰君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續訂合作協議，為期三(3)年，約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佣金建議年度上限不超過7,200,000 港元。

由於二零一五年B股交易量大，國泰君安證券支付予國泰君安的B股交易佣金金額亦相應增加。預期B股交易量會持續增長，故國泰君安證券支付予國泰君安的B股交易佣金金額亦會持續上升。因此，國泰君安證券與國泰君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補充合作協議，藉此修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泰君安證券支付國泰君安的B股交易佣金年度上限。

### **補充合作協議**

現時於續訂合作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泰君安證券支付國泰君安的佣金建議年度上限為7,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首六個月，國泰君安證券支付予國泰君安的B股交易佣金歷史金額約為5,100,000港元。本公司確認，直至本公告日期，國泰君安證券支付予國泰君安的B股交易佣金金額未超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7,200,000港元。

國泰君安證券與國泰君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補充合作協議，藉此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泰君安證券應付國泰君安的B股交易佣金年度上限從7,200,000港元修訂為15,000,000港元。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歷史佣金支付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B股交易量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續訂合作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B股交易量增長，續訂合作協議項下2015年度佣金金額上限應相應作出修訂，以適應現時市場形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合作協議的條款以及修訂後的佣金年度上限(i)已按公平原則的基準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現行當地市況所獲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國泰君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65.29% 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補充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 國泰君安

國泰君安為中國最大的證券公司之一，持有本公司約 65.29% 權益。

### 國泰君安證券

國泰君安證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客戶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指	董事會
「本公司」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8)，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國泰君安」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續訂合作協議」指	國泰君安證券與國泰君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續訂合作協議
「股東」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補充合作協議」指	國泰君安證券與國泰君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合作協議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五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李光杰先生及李生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